



CBD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BS/COP-MOP/4/5
27 March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四次大会
2008年5月12日至16日，波恩
临时议程*项目7

有关财务机制和资源的事项

执行秘书的说明

一、 导言

1. 在其第三次会议上，作为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作为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通过了有关财务机制和资源事项的第 BS-III/5 号决定。该决定包括就有关生物技术安全财务机制的进一步指导意见向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缔约方大会）提出的建议。缔约方大会在关于对财务机制的指导意见的第 VIII/18 号决定第 9 至 13 段向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传达了这些建议。之前向全环基金提供的指导意见，见缔约方大会第 VII/20 号决定第 20-26 段和议定书缔约方第 BS-II/5 号决定。

2. 本说明介绍了落实上述决定和财务机制指导意见的最新情况。第二部分介绍了关于全环基金对包括生物技术安全问题在内的生物多样性问题的供资组合的情况报告，以及对生物技术安全财务机制指导意见的最新执行情况，包括生物技术安全活动筹资战略和资源分配框架的进展情况。它还介绍了全环基金支持生物技术安全活动的最新情况。第三部分讨论了将缔约方为《议定书》提供的信息纳入全环基金信托基金（2010-2014 年）第五次增资的战略方案制定过程的必要性，及可以采取的促进过程。本说明的第四部分报告了从全环基金获得供资的非缔约方根据缔约方大会第 VII/20 号决定第 21 段(b)节和作为缔约方

* UNEP/CBD/BS/COP-MOP/4/1。

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 BS-II/5 号决定第 4 段为加入《议定书》所采取的行动。第五部分讨论了查明和动员额外财务资源援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缔约方执行《议定书》的可能措施。最后一部分介绍了一般性总结和建议，包括就有关财务机制和资源的事项可能做出的决定的构成部分。

3. 全环基金关于缔约方大会指导意见的执行情况报告见文件 UNEP/CBD/COP/9/9。

4. 欢迎议定书缔约方考虑本说明所提供的信息和全环基金报告，酌情决定有关财务机制和资源的事项，并在全环基金第五次增资期间，根据向全环基金建议的多年期指导意见，就与生物技术安全问题相关的财务机制的进一步指导意见向缔约方大会提出建议。

二、 缔约方大会就生物技术安全问题向全球环境基金提出的指导意见的执行情况

5. 在第三次会议上，《议定书》缔约方就有关财务机制和资源的事项通过了第 BS-III/5 号决定。《议定书》缔约方促请全环基金迅速确定、批准和执行生物技术安全战略。它还要求缔约方大会努力促使全环基金保证，在启用资源分配框架后，丝毫不会损害符合条件缔约方获得资助的机会，以开展与生物技术安全有关的活动，包括酌情开展区域活动。此外，《议定书》缔约方促请捐助缔约方和政府为全环基金的信托基金大量充资，并考虑到需要为支持缔约方实施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提供充分、可预测的供资。议定书的缔约方还要求缔约方大会传达对财务机制的其他指导意见，包括对具体优先领域提供支持。

A. 全环基金对包括生物技术安全在内的生物多样性的供资组合

6. 2006 年，32 个捐助国共为全环基金信托基金的第四次增资认捐了 31.3 亿美元，用于以后四年（2006-2010 年），是最大的一次增资。²根据文件 CEF/C.31/9 中所载的资源分配框架内 2008-2010 财年的资源方案制定目标，包括生物技术安全在内的生物多样性的总体目标分配额是 9.5 亿美元（或 31.6%）。用于包括生物技术问题在内的生物多样性的总拨款（5,000 万美元）将有 5% 用于支持区域和全球项目。其余 9 亿美元被分配到具有个别拨款的国家（7.532 亿美元）和可共同获得集体拨款的国家（1.468 亿美元）。

7. 根据 2007-2010 财年全年全环基金业务计划（GEF/C.30/6），约 1 亿美元（生物多样性拨款的 10%）被指定用于执行《议定书》的能力建设。³不过，根据资源分配框架，用于生物技术安全的实际数量取决于各国在国家一级分配生物多样性拨款时对生物技术安全问题的重视程度。

² 32 个捐助国为：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中国、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印度、爱尔兰、意大利、日本、韩国、卢森堡、墨西哥、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葡萄牙、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³ 2007-2010 财年全年全环基金业务计划（GEF/C.30/6，表 3，第 11 页），见：<http://www.gefweb.org/interior.aspx?id=17168>。

B. 资源分配框架的执行情况

8. 2005年9月,全环基金理事会采取了一个新系统,叫资源分配框架,以根据全球环境优先事项和国家表现在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问题的重点领域指导全环基金资源在各国的分配。该系统的执行从2006年7月开始,资源分配框架内的初步提示性分配于2006年9月公布。2007年11月,全环基金理事会批准了全环基金评价办公室对资源分配框架进行独立中期审查的职权范围。全环基金理事会有望在2008年11月的会议上审议审查结果。

9. 在资源分配框架内,各国可获得具体国家分配,或参与国家集团,共同获得一项集体分配。⁴预期各国将把国家或集体的生物多样性分配的一部分专用于支持《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的实施。他们根据生物技术安全在生物多样性焦点领域中相对于其他问题的优先性确定愿意分配到生物技术安全问题上的数量。

10. 在第三次会议上,议定书缔约方表示,担心资源分配框架影响全环基金对国家制定生物技术安全框架和生物技术安全执行能力建设的支持能力。在第BS-III/5号决定第4段,议定书缔约方要求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努力促使全环基金保证,在启用资源分配框架后,丝毫不会损害符合条件缔约方获得资助的机会,以开展与生物技术安全有关的活动,包括酌情开展区域活动。

11. 全环基金秘书处努力向各国宣传资源分配框架,并就其执行问题提供指导。2006年6月,全环基金秘书处公布了在全环基金第四次增资(2006-2010年)对各国提示性拨款的情况。⁵2006年3月初,全环基金秘书处制定并向各国散发了“全环基金第四次增资各国业务协调人在资源分配框架下管理全环基金资源的准则”。根据资源分配框架初步执行期间获得的经验,于2007年11月对这些准则进行了修订。2006年,全环基金还为全环基金的业务和政治协调人组织了次区域磋商,以介绍资源分配框架,提供指导,并征求其反馈意见。

12. 此外,根据全环基金于2006年12月做出的决定,全环基金秘书处就资源分配框架的执行情况制定了定期进度报告。该报告突出了关键的新问题和汲取的教训。它还概述了在每个焦点领域向各个国家和集团分配资源的情况、所使用的数额、全环基金编审中的数额,以及可用于为焦点领域的额外方案制定供资的数量。在2007年11月的报告(GEF/C.32/Inf.6/Rev.1)中,全环基金秘书处报告,截至2007年10月,各国在生物多样性拨款中共计使用了8129.6万美元,另外,目前尚在编审中的项目将使用1.47123亿美元。⁶1877.8亿美元将拨付给生物技术安全项目。

13. 在资源分配框架下,符合条件的国家须说明与全环基金秘书处磋商后确定的执行项目的优先顺序。在全环基金第四次增资伊始,全环基金秘书处与每个国家讨论如何使用拨款来根据每个国家对相关环境公约的承诺资助项目。根据全环基金第四次增资期间全环基金对生物技术安全问题支助情况的方案文件(全环基金理事会在2008年4月会议上提交供审议),至少56个国家在第四次增资期间将生物技术安全列为生物多样性组合中的重点,

⁴ 在第四次全环基金增资期间(GEF-4),共有88个国家可集体获得1.468亿美元的拨款,用于生物多样性问题。共有7.532亿美元被指定用于有个别拨款的国家。

⁵ 提示性分配情况见:http://www.gefweb.org/interior_right.aspx?id=18784&menu_id=120。

⁶ 报告见:http://www.gefweb.org/interior_right.aspx?id=18818。

或表达了此类意愿。⁷

14. 为促进资源分配框架的有效实施,全环基金理事会在 2007 年 6 月会议上采取了一个更加简化的项目周期。根据新的周期,项目被确定之后将立刻得到批准,将以往项目周期的批准阶段提前很多。预计根据新的项目周期,项目总体筹备时间将被显著减少至 22 个月。必须以项目识别表的方式向全环基金秘书处提交项目。新的表格以 4-8 页总结项目情况,并允许对项目的目的、费用和构成部分进行考察。一个项目的项目识别表必须由一个全环基金机构代表该国制定并提交。它必须附有该国业务协调人对该项目的许可书,表明可在资源分配框架下从该国的拨款中使用的数量。全环基金执行机构最多有 22 个月的时间提交附有经批准的项目识别表的筹备完善的项目供首席执行官批准。若该项目符合技术要求,首席执行官将批准该项目。所使用的拨款将从国家或集团现有的拨款中扣减。

C. 全环基金《生物技术安全活动筹资战略》

15. 在其第三次会议中,议定书缔约方注意到全环基金秘书处在文件 UNEP/CBD/BS/COP-MOP/3/INF/13 中提出的“生物技术安全战略基本内容”。在第 BS-III/5 号决定第 3 段中,议定书促请全环基金加速拟定、核准和执行生物技术安全战略。

16. 根据上述请求,全环基金理事会在 2006 年 12 月召开的会议上审查并核准了《生物技术安全活动筹资战略》(GEF/C.30/8/Rev.1),全环基金秘书处提议将其作为促进执行《卡特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项目制订的一个临时基础,直到理事会核准了重点领域战略。⁸2007 年 9 月全环基金理事会最终核准了战略,将其作为《生物多样性重点领域战略》和全环基金第四次增资期间(GEF-4)《战略规划》的组成部分。⁹制定《生物技术安全活动筹资战略》参考了缔约方大会提供的关于生物技术安全、全环基金任务的指导以及从全环基金《协助各国编写加入议定书约束力的初期战略》中吸取的经验和教训,还参考了全环基金为议定书提供支助的评估结果、从全环基金理事会得到的关于生物技术安全战略基本内容的信息以及在库里提巴召开的作为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组织的协商会议中得到的反馈。

17. 战略的目标是通过在国家、次区域和区域一级开展活动帮助合格国家建设执行《议定书》的能力,旨在要求所有新项目进行盘存评估并拟定出清晰明确的目标,以加强努力

⁷ 将生物技术安全列为优先事项或表达此类意图的国家有: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巴哈马、巴巴多斯、伯利兹、不丹、柬埔寨、喀麦隆、乍得、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多米尼克、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冈比亚、加纳、危地马拉、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牙买加、约旦、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里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摩尔多瓦、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卢西亚、塞内加尔、斯里兰卡、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基茨和尼维斯、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越南和也门。

⁸ 全环基金《生物技术安全活动筹资战略》复印件作为一份信息文件可以在目前会议中获得(UNEP/CBD/BS/COP-MOP/4/INF/12。也可在以下网站中获得 <http://www.gefweb.org/interior.aspx?id=17168>)。

⁹ 重点领域的目标是: a) 重视全环基金第四次增资一系列全球环境关切优先问题的有限筹资资源;和 b) 联系各项目以实现更大的影响。生物多样性重点领域战略复印件见: <http://www.gefweb.org/interior.aspx?id=84>。

建设执行《议定书》能力的成本效益。

18. 《生物技术安全活动筹资战略》是生物多样性重点领域战略和战略目标三（保障生物多样性）下的全环基金第四次增资（2007–2010 年）战略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¹⁰战略的基本内容被纳入到了题为：“建设执行《卡塔赫纳议定书》的能力”的生物多样性重点领域战略方案 6 之中。在此战略下，全环基金对生物多样性的支助将会通过以下方式提供给合格的国家：

(a) 在有机会有效利用成本地分享有限资源和协调生物技术安全框架时，以及在盘存评估支持促进区域技术交流和共同首要领域能力建设的可能性中进行区域或次区域项目；

(b) 合格国家的特点和要求如盘存分析所示（以及该区域的现有或未来计划的区域或次区域努力的规划）准许在该国开展一项执行《议定书》的国家办法时，进行单一国家项目；和

(c) 进行特定问题多国项目，以为缺乏在特定领域内建设这些领域能力的国家（盘存评估认定他们为合格国家的首要需求以及这种方法可以促进资源汇集、规模经济以及国际协调）的国家群体提供支助。

19. 《生物技术安全活动筹资战略》作为项目计划的第一步强调无法直接参与随后项目执行的专家或组织在参与国家中开展的独立盘存评估。评估旨在决定现有技术能力、各生物技术安全问题的差距以及在区域或次区域一级开展共同方式和协同作用的可能性。战略还强调国家间协调、扩大有关利益方的参与、加强公众意识和教育、提高获得信息的机会和能力建设努力的长期可持续性。此外，战略鼓励大量全环基金执行和实施机构根据各自的比较优势参与项目的实施。战略还称全环基金将只为那些显示出参与国在全环基金支助结束后可以促进继续开展执行《议定书》活动的方式以及在此方面包含一套反映项目可持续性指标和条件的项目提议提供支助。

20. 此外，《生物技术安全重点领域战略》和《全环基金第四次增资战略规划》称建设执行《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能力的全环基金战略将参考来自《议定书》的指导以及全环基金生物技术安全组合中得到的经验教训。它还称将优先执行缔约方大会为全环基金提供生物技术安全指导中明确的促进《议定书》实施的活动，尤其是更新的《为有效执行议定书进行能力建设的行动计划》以及国家盘存分析中确定的主要基本内容。

21. 在 2006 年 12 月的会议上，理事会邀请全环基金实施和执行机构在全环基金秘书处的协调下根据其比较优势同议定书缔约方开展合作，在《战略和资源分配框架》的背景下开展支助《议定书》实施的项目。2007 年 3 月，全环基金首席执行官邀请环境规划署“在同全环基金秘书处开展密切合作，为 2007 年 11 月理事会制定促进生物技术安全能力建设规划资源的一个战略方法中发挥主导作用”。在这一方面，全环基金执行和实施机构在环境规划署的促进下，制订了一份《全环基金支助全环基金第四次增资生物技术安全规划文

¹⁰ 战略目标三（保障生物多样性）试图加强各国查明、阻止、消除、控制和有效管理对生物多样性构成风险的引进生物体（见 <http://www.gefweb.org/interior.aspx?id=84>）。

件》，供全环基金理事会 2008 年 4 月会议审议。¹¹《生物技术安全方案》为全环基金机构和国家提供了一份执行框架，以实现《全环基金生物技术安全活动筹资战略》目标。它将实施《生物多样性重点领域战略》以及《促进全环基金第四次增资战略规划》的生物技术安全方面，尤其是与《战略方案》6：建立实施《卡塔赫纳议定书》能力有关的方面。

D. 近日规划的全环基金生物技术安全项目

22. 2006 年，全环基金首席执行官根据理事会在 2005 年制定一项促进生物技术安全战略期间核准的“生物技术安全能力建设筹资暂行方法”通过了 11 个通过环境规划署 - 全环基金支助国家生物技术安全框架实施的新项目。这些项目在柬埔寨、捷克共和国、埃及、爱沙尼亚、立陶宛、毛里求斯、摩尔多瓦、斯洛伐克、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突尼斯和越南实施。全环基金为这 11 个项目提供的全部资金达 741.8 万美元，共同供资达 663.3 万美元，2009 年底以上数目有望得以实现。

23. 世界银行制定的两个区域项目，即《西非区域生物技术安全方案》和《拉丁美洲：履行卡塔赫纳议定书多国能力建设》也分别于 2007 年 10 月和 2008 年 2 月得到了认可。¹²全环基金对这两个区域项目的全部资助为 940 万美元，共同供资为 2,890 万美元。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 全环基金（UNDP-GEF）关于《执行马来西亚国家生物技术安全框架能力建设》项目已经作为 12 个示范项目的组成部分获得了核准，并也于 2006 年开始进行，2009 年结束。

24. 上文第 21 段提到的全环基金第四次增资下的新《生物技术安全方案》包括 41 个项目提议，其中包含工作方案中供全环基金理事会在其 2008 年 4 月会议上审议的 2 个全额项目，以及全环基金理事会核准《生物技术安全方案》后就立即开始执行的 19 个中型项目。（提交供核准的 21 个项目清单在附件一中）。其余 20 个提议（3 个全额项目和 17 个中型项目）将或作为未来工作方案的一部分或供首席执行官根据理事会委派代表的权力进行审议和核准而进行提交。

25. 上述项目是针对缔约方大会为全环基金提供的生物技术安全指导中指出的各种优先事项，包括参加国确定的更新的《为有效执行议定书进行能力建设的行动计划》中的主要内容。

26. 在其第一份国家报告中，一些缔约方注意到缺乏供资是编写国家报告的一个主要障碍，请求通过财务机制给予帮助。在关于向财务机制提供指导第 VIII/18 号决定的第 12 段中，缔约方大会请全环基金支持促进通过协商方式收集资料的进程，以编写《议定书》规定的国家报告。谨建议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五次会议重申其对全环基金的请求，为合格的缔约方提供可用财务资源，促进编写国家报告。

¹¹ 以下全环基金机构有望根据其在全环基金中的任务和比较优势参与到《生物技术安全方案》之中：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世界银行（世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

¹² 西非项目将包括 8 个棉花生产国：贝宁、布基纳法索、马里、塞内加尔和多哥。拉丁美洲项目将在巴西、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和秘鲁实施。

三、全环基金在 2010-2014 年期间支持的全球安全方案优先事项

27. 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五次会议之前，全环基金着手准备 2010-2014 年全环基金信托基金第五次增资（GEF-5）。议定书缔约方为全环基金第五次增资战略规划提供连贯有序的信息是非常重要的，这会使全环基金更为有效地回应议定书缔约方确定的生物技术安全相关方案优先事项。

28. 无疑的是，缔约方很难准确地拟定方案优先事项，也很难清晰地评估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缔约方在中期执行《议定书》所需要的资源数量。但重要的是议定书缔约方提供一份指示性清单以及全面规划生物技术安全领域的筹资需求，以促进全环基金第五次增资的战略规划。

29.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已经着手进行了一个相似的进程。在其于 2007 年 7 月 9 日至 13 日在巴黎举办的第二次会议上，审查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情况工作组在其第 2/3 号建议中建议值全环基金信托基金进行第五次增资之时，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通过利用全环基金资源促进生物多样性有关的方案优先事项四年框架（2010-2014 年）。¹³根据建议的第 4 段，执行秘书编写了一份文件（UNEP/CBD/COP/9/24），供缔约方大会第九次会议审议。¹⁴文件包括 2010 年至 2014 年期间利用全环基金资源促进生物多样性有关的一份以结果为导向方案优先事项四年框架（2010-2014 年）。文件参照了各缔约方和政府以及执行秘书相关组织提交的意见。

30. 在这一方面，谨建议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四次会议，在其关于财务机制和资源问题的决定中：

(a) 请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在缔约方会议第四次会议后的六个月中，向执行秘书提交在全环基金（2010-2014 年）第五次增资期间全环基金促进生物安全支持的可能方案优先事项；

(b) 又请缔约方中的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在缔约方会议第四次会议后六个月内向执行秘书提交有关 2010-2014 年间执行《议定书》所需的供资估算额评估；

(c) 请执行秘书与全球环境基金及其执行机构合作制订一个框架（调查问卷），以帮助缔约方中的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编写上文提到的 2010-2014 年间执行《议定书》所需的供资估算额和优先事项评估报告；

(d) 还要求执行秘书在全球环境基金第五次增资（2010-2014 年）期间，在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提出的意见基础上，汇总生物安全方案优先事项和所需供资估算额方面的意见，并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五次会议之前提交全球环境基金秘书处。

四、为了加入《议定书》而领取全球环境基金供资的非缔约方的行动报告

31.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在其生物安全财务机制指导意见（第 VII/20 号决定，第

¹³ 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审查工作组建议见：<http://www.cbd.int/recommendations/wgri-recs.shtml?m=WGRI-02&id=11451&lg=0>。

¹⁴ 文件见：<http://www.cbd.int/doc/meetings/cop/cop-09/official/cop-09-24-en.doc>。

21-26 段) 中扩大了资格标准, 允许尚未加入《议定书》的公约缔约方在做出要加入《议定书》的明确政治承诺之后领取全球环境基金供资, 以进行与生物安全有关的某些能力建设活动。为了证明这种政治承诺, 可以用书面形式向执行秘书保证, 该国打算一旦完成将接受资助的活动, 即成为《议定书》的缔约方。符合供资要求的活动有制订国家生物安全框架、发展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国家组成部分以及其他必要的机构能力, 以便于它们成为缔约方。

32. 根据上述指导意见, 且根据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在其 2004 年 5 月会议上提出的要求, 首席执行官/全球环境基金主席和《公约》执行秘书向《生物多样性公约》所有资料交换所和全球环境基金发出一份联合信件, 阐明为了确保这种供资使得《议定书》获得批准应该采用的程序。除其他之外, 这些程序要求已经按照第 VII/20 号决定第 21 (b) 段领取全球环境基金供资的非缔约方国家每年向《公约》执行秘书提交一次报告, 报告为了加入议定书缔约方正在采取的行动。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在其第 BS-II/5 号决定第 4 段中重申这一要求, 并请求执行秘书编辑提交的报告并将编辑好的报告分发给公约缔约方、全球环境基金和理事会以供了解情况。

33. 截至 2007 年 12 月, 至少有 19 个加入了《生物多样性公约》但尚未加入《议定书》的国家向执行秘书全球环境基金首席执行官发去了加入《议定书》的政治承诺信。其中的 10 个国家此后成为议定书缔约方。¹⁵其余 9 个国家还没有提交其为了加入《议定书》正在采取的行动报告。¹⁶31 个有资格领取全球环境基金供资以进行缔约方大会第 VII/20 号决定第 21 (b) 段中具体规定的活动的国家还没有向执行秘书提交加入《议定书》的政治承诺信。本说明附件二列明了这些国家清单。

34. 谨建议缔约方会议提醒发出加入《议定书》政治承诺信但还没有提交报告介绍其为加入《议定书》而采取的行动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尽快介绍其在这方面采取的行动。

五、生物安全的新财政资源和补充财政资源

35. 缺乏财政资源仍然是缔约方中的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有效执行《议定书》的主要制约因素之一。缔约方中的许多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在其第一次国家报告中都指明, 它们在制订其国家生物安全框架时得到了全球环境基金的支助, 但它们缺乏执行这些框架的资源。有效执行《议定书》需要充分、及时且以可预测方式获得财政资源。

36. 2004 至 2007 年, 联合国高等研究所 (高研所) 对国际资助的生物安全和生物技术能力建设进行了评估, 评估表明, 在过去 10 年里, 用于发展中国家的生物安全能力发展活动的供资总额达到 1.35 亿美元以上。¹⁷评估指出, 迄今最大一部分生物安全能力建设的国

¹⁵ 成为缔约方的国家有: 佛得角、乍得、哥斯达黎加、加蓬、印度尼西亚、马耳他、斯威士兰、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也门。

¹⁶ 提交政治承诺信但还没有提交报告介绍其为了加入《议定书》采取的步骤的国家有: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布隆迪、喀麦隆、科特迪瓦、赤道几内亚、几内亚、海地、黎巴嫩及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¹⁷ 评估报告草稿全文可登录 http://www.ias.unu.edu/sub_page.aspx?catID=107&ddIID=192 查询。

际财政援助是通过全球环境基金资助的项目提供的。

37. 鉴于通过全球环境基金提供的财政资源有限，且考虑到执行《议定书》时获得充足的财政的重要意义，迫切需要确定和调动新的财政资源来补充通过全球环境基金提供的财政资源，帮助缔约方中的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有效执行《议定书》。

38. 《议定书》第 28 条第 6 款鼓励缔约方中的发达国家通过双边、区域和多边渠道向缔约方中的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提供追加财政资源和技术资源，首先通过财务机制提供上述资源来执行《议定书》。缔约方中的某些发达国家在其第一次国家报告中报告了它们对缔约方中的发展中国家或经济转型国家的生物安全能力建设的支助情况。执行秘书为本次会议编写的能力建设说明（UNEP/CBD/BS/COP-MOP/4/4）重点介绍了这些支助实例。但是，与缔约方提出的有效执行《议定书》的需要和优先事项相比，报告的支助水平比较有限。

39. 目前，生物安全方面的国际援助现状和趋势缺乏全面信息。国家报告中提供的信息和通过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提供的信息很少涉及到生物安全活动的供资支助情况。议定书缔约方在第 BS-II/5 号决定第 7 段中，要求执行秘书同全球环境基金合作并通过协调机制评估供资状况，以及提高捐助方及其机构之间在生物安全活动筹资方面的协调性、一致性和协同性，以有助于避免工作重复和确定供资活动中的缺口。2006 年，秘书处编制了供资来源目录，以便利缔约方中的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能够更方便地获得生物多样性和生物安全活动以及其他国际援助方案的供资机会的相关资料。¹⁸另一个目的是为促进捐助方和政府、双边、区域和多边供资机构及发展机构之间的协调和交流做出贡献。但是，该目录所载的生物安全供资来源信息十分有限。

40. 为了制订战略和机制以有效地确定和调动补充财政资源来援助缔约方中的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执行《议定书》，谨建议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a) 也请缔约方中的发达国家、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包括供资机构最迟在缔约方会议第五次会议六个月之前向执行秘书提供以下方面的信息：其目前对生物安全的供资支助、其供资政策和程序以及它们更好地支持执行《议定书》的方式建议；

(b) 请全球环境基金最迟在缔约方会议第五次会议六个月之前向执行秘书提供关于以往和现在的生物安全项目共同筹资安排的分析，包括关于共同筹资安排的来源、趋势/模式和要求情况，以便对《议定书》的追加供资支助的可能来源和安排获得深刻了解；

(c) 请执行秘书与全球环境基金及其执行机构协作，对全球环境基金提供的财政资源之外的生物安全现有的或潜在的资金来源进行调查，调查缔约方是通过何种渠道获得这些资源的；

(d) 另请执行秘书在上述信息的基础上编写报告，审查通过全球环境基金提供的财政资源之外的财政资源提供情况，审查调动和引进这些资源以支持执行《议定书》的方式方法，供缔约方会议第五次会议审议；

(e) 请缔约方中的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最迟在缔约方会议第五次会议六个

¹⁸ 该目录可登录 <http://www.cbd.int/doc/guidelines/fin-sources.pdf> 查询。

月之前向执行秘书提供 2010-2014 年间有效执行《议定书》所需的供资估算额评估；

(f) 请执行秘书继续通过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提供通过全球环境基金提供的财政资源之外的其他资金来源情况，提供有关供资政策、程序和要求的信息。

六、结论和建议

41. 缺乏财政资源仍然是缔约方中的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有效执行《议定书》的主要制约因素之一。作为《议定书》财务机制的全球环境基金有效地执行了缔约方大会为其提供的生物安全指导意见。全球环境基金采取的措施，包括通过新的《全球环境基金第四次增资的生物多样性重点领域战略和战略方案编制中的生物安全活动筹资战略》，预计将便利和简化了有效执行《议定书》进行能力建设所需的全球环境基金供资工作，以实现生物多样性免受改性活生物体潜在不利影响之害这一大目标。资源分配框架的出台极大地改变了全球环境基金的运作和为不同项目，包括生物安全项目分配资源的方式。现在，生物安全的供资水平取决于国家希望将生物安全问题放在生物多样性问题中的什么优先位置上。在这方面，要想有效执行《议定书》，各国在其确定内部优先次序过程中需要在生物多样性问题分配时优先重视生物安全项目。

42. 目前，全球环境基金是生物安全能力建设的主要国际供资援助来源。但是，本说明中提到的通过全球环境基金提供的财政资源十分有限。在这方面，确定和调动全球环境基金提供的财政资源之外的其他资金渠道也很重要，包括双边和多边捐助方、区域供资机构、非政府组织和私人部门，以帮助缔约方中的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有效执行《议定书》。此外，缔约方中的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也需要在其国家预算中为生物安全承付更多的资源。

43. 根据本说明中提供的信息，谨建议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a) 欢迎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四次增资取得成功并对为信托基金捐款的捐助国表示赞赏；

(b) 注意到全球环境基金的报告和本说明中提供的关于生物安全财务机制的指导意见的执行情况，考虑是否需要其他指导意见；

(c) 称赞全球环境基金为了向合格国家提供生物安全能力建设活动所需的资源所做的努力和表现出的灵活性；

(d) 欢迎全球环境基金为了简化项目周期和为提供资源分配框架的执行程序指导意见所采取的措施；

(e) 建议缔约方大会通过与全球环境基金第五次增资相吻合的全球环境基金多年期指导意见，考虑支助执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的以下指导意见：

(i) 请全球环境基金评估办公室评估资源分配框架对《议定书》执行情况的影响，并提出能够将执行《议定书》供资的潜在资源限制降至最低限度的措施；

(ii) 重申它要求全球环境基金向合格的缔约方提供财政资源，以便利其编

写国家报告。

（根据作为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在第四次会议不同议程项目下通过的与全球环境基金有关的决定来完成）

44. 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在其关于财务机制和资源事项的决定中也不妨考虑本说明中所载的其他建议，包括建议为全球环境基金第五次增资（载于第 30 段）的战略方案编制的援助提供方便，采取措施以促进确定和调动追加财政资源来帮助缔约方中的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执行《议定书》（载于第 40 段）。

附件一

全球环境基金生物安全项目清单

表 1: 自作为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以来核准的生物安全项目 (2006 年 3 月)

项目名称	执行机构	全球环境基金赠款 (百万美元)
非洲		
1. 支助执行埃及国家生物安全框架	环境规划署	0.908
2. 支助执行毛里求斯国家生物安全框架	环境规划署	0.428
3. 支助执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国家生物安全框架	环境规划署	0.777
4. 支助执行突尼斯国家生物安全框架	环境规划署	0.849
5. 西非区域生物安全方案 (贝宁、布基纳法索、马里、塞内加尔、刚果)	世界银行	5.400
亚洲 - 太平洋		
6. 执行柬埔寨国家生物安全框架	环境规划署	0.641
7. 支助执行越南国家生物安全框架	环境规划署	0.998
中欧和东欧		
8. 支助执行捷克共和国国家生物安全框架	环境规划署	0.452
9. 支助执行爱沙尼亚国家生物安全框架	环境规划署	0.669
10. 支助执行立陶宛国家生物安全框架	环境规划署	0.687
11. 支助执行摩尔多瓦共和国国家生物安全框架	环境规划署	0.542
12. 支助执行斯洛伐克共和国国家生物安全框架	环境规划署	0.466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13. 拉丁美洲遵守《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多国能力建设 (巴西、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和秘鲁)	世界银行	4.000
总计		16.817

表 2: 报请批准的缔约方会议项目确定表

项目名称	执行机构	全球环境基金赠款
非洲		
1. 执行加纳国家生物安全框架	环境规划署	0.636
2. 支助执行莱索托国家生物安全框架	环境规划署	0.884
3. 执行马达加斯加国家生物安全框架	环境规划署	0.613
4. 执行莫桑比克国家生物安全框架	环境规划署	0.755
5. 支助执行尼日利亚国家生物安全框架	环境规划署	0.965
6. 支助执行卢旺达国家生物安全框架	环境规划署	0.645
7. 执行苏丹国家生物安全框架	环境规划署	0.989
亚洲		
8. 识别和监测柬埔寨的改性活生物体	环境规划署	0.656
9. 执行印度尼西亚国家生物安全框架	环境规划署	0.922
10. 支助执行老挝国家生物安全框架	环境规划署	0.995
11. 支助执行塔吉克斯坦国家生物安全框架	环境规划署	0.916

拉丁美洲		
12. 拉丁美洲遵守《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宣传和公众认识的能力建设	世界银行	0.900
13. 执行哥斯达黎加国家生物安全框架	环境规划署	0.800
14. 完成和加强古巴有效执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的国家生物安全框架	环境规划署	1.000
15. 执行厄瓜多尔国家生物安全框架	环境规划署	0.750
16. 促进萨尔瓦多安全使用生物技术	环境规划署	0.600
17. 制订加强执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的机制	环境规划署	0.700
18. 建立巴拿马生物安全国家中心	环境规划署	1.070
19. 执行秘鲁国家生物安全框架	环境规划署	0.920
总计		15.721

表 3: 报请 2008 年 4 月理事会会议的全额项目

项目名称	执行机构	全球环境基金 赠款
非洲		
20. 制订喀麦隆改性活生物体和外来入侵物种国家监测和控制制度/框架	环境规划署	2.400
拉丁美洲		
21. 支助执行加勒比次区域的国家生物安全框架(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巴多斯、多米尼克、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环境规划署	3.340
总计		5.740

附件二

已经提交加入《议定书》政治承诺信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清单

国家	《议定书》签署日期	收到政治承诺信日期	第一次报告到期日期	收到报告日期	评注
1.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2006年6月14日	2007年6月14日		
2. 布隆迪		2005年8月24日	2006年8月24日		
3. 科摩罗		2005年10月22日	2006年10月22日		
4. 科特迪瓦		2005年7月20日	2006年7月20日		
5. 赤道几内亚		2006年10月30日	2007年10月30日		
6. 几内亚	2000年5月24日	2005年6月24日	2006年6月24日		
7. 海地	2000年5月24日	2005年10月7日	2006年10月7日		
8. 黎巴嫩		2005年8月10日	2006年8月10日		
9.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2004年11月23日	2005年11月23日		

尚未提交加入《议定书》政治承诺信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清单

国家	《议定书》签署日期	收到政治承诺信日期	第一次报告到期日期	收到报告日期	评注
10. 阿富汗					
11. 安哥拉					
12. 阿根廷	2000年5月24日				
13. 巴林					
14. 中非共和国	2000年5月24日				
15. 智利	2000年5月24日				
16. 库克群岛	2001年5月21日				
17. 格鲁吉亚					
18. 几内亚比绍					
19. 圭亚那					

国家	《议定书》签署日期	收到政治承诺信日期	第一次报告到期日期	收到报告日期	评注
20. 洪都拉斯	2000年5月24日				
21. 牙买加	2001年6月4日				
22. 哈萨克斯坦					
23. 马拉维	2000年5月24日				
24. 密克罗尼西亚					
25. 摩洛哥	2000年5月25日				
26. 缅甸	2001年5月11日				
27. 尼泊尔	2001年3月2日				
28. 巴基斯坦	2001年6月4日				
29. 俄罗斯联邦					
30. 沙特阿拉伯					
31. 塞拉利昂					
32. 新加坡					
33. 苏里南					
34. 东帝汶					
35. 土库曼斯坦					
36. 图瓦卢					
37.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38. 乌拉圭	2001年6月1日				
39. 乌兹别克斯坦					
40. 瓦努阿图					
